
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FINANCE

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

公布修正日期：103-12-17

• 第 1 點

為建立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• 第 2 點

中央機關首長宿舍之督導、調配、管理法令之研擬、訂定等事項，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以下簡稱國產署)為執行機關。

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管理機關：指經管首長宿舍之各機關。

(二) 出借機關：指出借首長宿舍予借用人之機關。

(三) 承德首長宿舍：指國產署經管位於臺北市承德路，專供中央機關、學校借用作為首長宿舍之國有房地。

(四) 借用機關：指向國產署借用承德首長宿舍之機關。

• 第 3 點

中央機關建置首長宿舍，應優先調配經管之公有宿舍；未能調配時，得向國產署申請借用承德首長宿舍，或申請撥用公有房舍建置之。

二級機關無前項宿舍可供首長借用時，得敘明理由及經費來源等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；其每平方公尺月租金，以調查當地房租每平方公尺月租金前四分之一高之平均單價為限。

首長宿舍之一次性裝潢費用，每平方公尺不得逾新臺幣九千元。

• 第 4 點

二級機關提供首長借用之首長宿舍，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。

二級機關提供副首長借用之首長宿舍，及三級機關、學校之首長宿舍，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一百十五平方公尺為限。

前二項之室內使用面積，指登記主建物面積（以整數計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），不含附屬建物面積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前建築完成之首長宿舍，其室內使用面積超過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上限者，得維持現狀使用。但管理機關應適時檢討評估另覓妥適房舍重新建置。

• 第 5 點

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首長、副首長需用之首長宿舍，由各該機關依實際需要建置，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。

• 第 6 點

首長宿舍之借用期間，以借用人任本職期間為限；離職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二個月內遷出。

首長宿舍提供首長、副首長借用期間，該宿舍之水電、瓦斯、公共管理及宿舍維護相關費用，由出借機關支應。

• 第 7 點

首長宿舍之保險、公共設施檢查、建物修繕維護等費用，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但專案租賃房舍作為首長宿舍，租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- **第 8 點**
出借機關應與首長宿舍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，所需費用由出借機關負擔。
國產署應與承德首長宿舍之借用機關簽訂借用契約，免辦理公證。
前二項借用契約，應載明借用標的、借用期間、借用人或借用機關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。
- **第 9 點**
首長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出借機關應予收回：
（一）借用人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（二）借用人未實際居住。
- **第 10 點**
二級以上機關必要時得建置首長、副首長之預備宿舍，作為臨時調度使用。
- **第 11 點**
首長、副首長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，仍得借住首長宿舍。
- **第 12 點**
承德首長宿舍提供借用及管理之規範，由國產署另定之。